

南昌市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 文件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红禁毒办通字（2021）0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红谷滩区毒品违法犯罪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

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依据江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制定《南昌市红谷滩区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2021年11月24日，经第23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各成员单位积极宣传本“办法”，发动全区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禁毒斗争中来。

特此通知！

南昌市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



南昌市公安局
红谷滩分局



南昌市红谷滩区
财政局



2021年12月10日

南昌市红谷滩区毒品违法犯罪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财政部《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江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违法犯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决定戒毒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机关除 110 举报电话外，还应当指定、公布举报涉毒案件受理电话或者其他受理方式。举报可以公开或者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鼓励实名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认真记录举报的方式、时间、内容以及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络方式

等基本情况，原始记录应作为奖励的重要依据，破案后及时兑奖。

区公安机关、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直接受理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后，应当认真填写《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登记表》，由区公安机关及时依法进行核查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举报发生在市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或者举报涉及跨市、涉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

（三）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关键作用；

（四）符合举报奖励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七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给予一次性奖励。参照下列标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一）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进行折算（附件1）。

（二）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缴获毒品 10 克以下，奖励 300 元；缴获 10 克以上 50 克以下，奖励 500 元；缴获 50 克以上 500 克以下，奖励 1000 元；缴获 500 克以上 1 千克以下，奖励 2000 元；

缴获 1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奖励 2 万元；缴获 10 千克以上 20 千克以下，奖励 5 万元；缴获 2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奖励 10 万元；缴获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奖励 20 万元；缴获 100 千克以上视情奖励不少于 20 万元。

（三）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1 千克以下，奖励 500 元；缴获 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奖励 1000 元；缴获 5 千克以上 25 千克以下，奖励 2000 元；缴获 25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奖励 5000 元；缴获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奖励 2 万元；缴获 100 千克以上 300 千克以下，奖励 5 万元；缴获 3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奖励 10 万元；缴获 500 千克以上 1 吨以下，奖励 20 万元；缴获 1 吨以上视情奖励不少于 20 万元。

（四）举报制毒工厂的，每查处一家，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缴获毒品及制毒前体、配剂数量等情况，奖励 2 万元至 20 万元。

（五）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缴获制毒物品、设备等情况，奖励 1 万元至 10 万元。

（六）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抓获公安部（省公安厅）悬赏通缉毒贩，按照悬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按照公安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

（七）举报聚众吸食毒品人员的，查获 3 名以上不满 5 名的，奖励 3000 元；查获 5 名以上不满 10 名的，奖励 1 万元；查获 10 名以上的，

奖励 2 万元。

（八）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每抓获 1 人，奖励 500 元。

（九）举报正在非法种植罂粟或大麻的，1 亩以下每案奖励 1000 元；1 亩以上的，每案奖励 2000 元；举报发现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 50 克以上或罂粟幼苗 5 千株以上、大麻种子 50 千克或大麻幼苗 5 万株以上的，奖励 1000 元人民币；经举报人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 1 人奖励 2000 元。

（十）对符合多项奖励的同一举报，合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十一）举报其他涉毒违法犯罪线索的，根据查证情况在上述奖励幅度内视情予以奖励。

（十二）举报人或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在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侦办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特殊贡献的，最高可奖励 30 万元。

第八条 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按所缴获毒品、涉毒物品的数量，抓获的人员等依本办法第七条的奖励标准，公安机关可以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第九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活动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线

索对查清案件确有直接或者主要作用的，酌情给予奖励。

举报人同时在其他公安机关或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举报的，由直接破获案件的公安机关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奖励举报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由公安机关支配使用和统筹管理。由上级单位或部门转批到我区立案侦办的案件线索以及我区自行受理的案件线索兑现奖励资金由我区公安机关负责。

第十一条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破毒品犯罪案件后，公安机关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起 2 个月内，应当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兑现奖励举报的，按照《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理程序规定》（附件 2）的有关程序办理。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应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奖励举报资金发放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发放、侵吞奖励经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区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举报保密制度。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住所、工作单位等其他信息资料。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二）伪造举报材料，伙同或者帮助他人冒领奖励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因工作失职导致举报相关信息泄密的；

（五）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毒品违法犯罪情况或者线索，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获取奖励的；

（六）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直接向公安部或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财政部《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兑现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禁毒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

量折算标准

2、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毒品违法
犯罪举报奖励办理程序规定

附件 1

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缴获毒品 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折算标准

1 克 毒品=

0.01 克 二氢埃托啡；

1 克 海洛因、冰毒（包括片剂、粉末、晶体、麻古、麻果）、
LSD、可卡因；

2 克 吗啡、其他苯丙胺类、摇头丸、甲卡西酮、经鉴定认定的
新精神活性物质（卡西酮类、哌嗪类、苯乙胺类、人工合成大麻素
类、芬太尼类）；

5 克 罂粟籽（种子）、哌替啶（度冷丁片剂）；

10 克 氯胺酮；

20 克 美沙酮、鸦片、度冷丁针剂；

40 克 曲马多、γ-羟丁酸；

100 克 丁丙诺啡、大麻脂、大麻油、可待因；

1000 克 三唑仑（海神乐）安眠酮；

2000 克 阿普唑仑、恰特草、大麻叶、大麻烟；

4000 克 咖啡因、罂粟壳；

5000 克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10000 克 氯氮卓（利眠宁）、溴西洋、艾司唑仑（舒乐安定）、
地西洋（安定）；

1 千克 易制毒化学品=

1 千克 麻黄碱（包括伪麻黄碱、消旋麻黄碱）、氯麻黄碱、N-苯乙基-4-哌啶酮（NPP）、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4-ANPP）；

2 千克 1-苯基-2-丙酮、溴代苯丙酮、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羟亚胺；

4 千克 邻氯苯基环戊酮（邻酮）、去甲麻黄碱（素）、甲基麻黄碱（素）、 α -氰基苯丙酮（APAAN）、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溴素、1-苯基-1-丙酮；

10 千克 醋酸酐；

20 千克 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
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

50 千克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100 千克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麻黄草；

500 千克 甲胺（含其水溶液和醇溶液）、氯化亚砷、四氢呋喃、氢溴酸、丙酰氯、丙酸酐、邻氯苯腈、邻氯苯甲酰氯、邻氯苯甲酸、邻氯苯甲酸酯、邻氯苯甲醛、苯乙腈、苯甲醛、苯乙醛、苯乙酰胺、苯乙酸酯类、苯甲酸乙酯、氯代环戊烷、溴代环戊烷、碘代环戊烷、 γ -丁内酯、氢气（钢瓶装）、氯化氢气体（钢瓶装）、1-苯基-2-硝基丙烯、1-苯基-2-硝基丙烷、硝基乙烷、硼氢化钠、硼氢化钾、二苯甲酰酒石酸、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五氯化磷、氯化苄。

附件 2

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南昌市公安局 红谷滩分局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 办理程序规定

一、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禁毒局 24 小时受理毒品违法犯罪举报线索,举报电话:010—66266611,传真电话:010—66266650。

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提供三种举报方式:一是设立举报受理专线,24 小时受理毒品违法犯罪举报线索,举报电话:0791-87288584,传真电话:0791-87289037;二是发送举报线索至互联网邮箱:jiangxijindu@qq.com;三是在江西禁毒微信公众号留言进行举报,具体操作方式:先关注“江西禁毒”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会话框→输入文字、语音或者图片提供举报线索

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受理毒品违法犯罪举报线索,举报电话:0791-83877110,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香江路 98 号红谷滩公安分局联勤联战中心缉毒大队。

二、值班人员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填写《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登记表》报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审批后,及时转办或直接进行核查。

三、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查证线索,根据破获案件情况,填写《转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查证情况反馈表》,报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

四、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牵头办理情况及承办单位反馈情况填写《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审

批表》，提出奖励对象和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装财科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及分管财务领导等按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财务流程审批。

五、经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按程序办理奖励金发放或划转手续。

六、举报人在《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名，领取奖金。

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也可提供本人或其委托人银行账号，经核实后，由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协调划入指定账号。

七、《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专用凭证》由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作为保密件保管。领取奖金款项的财务凭证另行制作，财务凭证只注明举报案件名称、编号和举报奖金数额及审批人、经办人的签名，不填写举报内容和举报人姓名及身份。

八、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九、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 2 个月内领取奖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十、红谷滩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缉毒大队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等。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登记表

编号：

类别：

20 年 月 日 时 分

登记人：

举 报 人	姓名		化名		代号	
	性别		年龄		住址	
	单位				联系电话	

举报内容：

领导批示：

承办单位

查证是否属实

承办情况：

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 查证情况反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转办日期	
	侦查单位		联系电话	
查证情况：	举报线索是否属实			
	是否需要延长查证期限			
	对举报线索是否立案			
	人员（场所）处理结果			
查证（侦查）经过：				
领导批示：				
备注：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

填报时间：

编号：

举报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实际居住地							
	联系地点							
举报情况 及案件侦 办结果								
奖励依据及 金额	根据《南昌市红谷滩区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第 条 款规定，拟奖励现金人民币 元。							
办案部门意 见（公章）								
公安机关意 见（公章）								
备注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专用凭证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人或 代理人基 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发证机关	
	其它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联系电话		联系地点	
举报情况 及案件侦 办结果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登记表编号：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编号：		
奖励依据 金额	根据《南昌市红谷滩区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第 条 款规定，拟奖励现金人民币 元。			